

稅務新聞 102-0613

- 一、反避稅條款 綠委爭取審議。
- 二、捐贈文創業節稅 須取得證明。
- 三、稅改專題／中央統籌款 擴大城鄉差距。
- 四、稅務問答／逾期未付債務 列其他收入。
- 五、稅務問答／漏開發票罰鍰 不能列損失。
- 六、跨年度之銷貨退回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七、營利事業發現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錯誤應如何申請更正。

一、反避稅條款 綠委爭取審議

【經濟日報／記者麥育璋、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13 03:04 am

立院臨時會今（13）日登場，民進黨決議將稱為「反避稅條款」的所得稅法修正案，列為優先法案，爭取在臨時會中處理，以落實租稅正義。

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反避稅條款與實質管理處所原則，已是國際趨勢，財政部將會加強對外說明，打破各界將此定位為「政府要對企業海外所得大追稅」的印象，他強調，這項條文有助國家爭取應有的課稅權，及對外洽簽租稅協定時，保護台商最大利益。

國民黨立院書記長賴士葆則說，反避稅條款大方向，沒有人反對，但細節還要討論，加上臨時會時間很短，且此案要到 2015 年才實施，並無急迫性。

舉例來說，如「實際管理處所」的認定原則為何？若無白紙黑字寫在法規內，任由財政部認定，等同空白授權，違反租稅法定原則。因此，賴士葆說認為不如先處理兩岸租稅協議。

【2013/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捐贈文創業節稅 須取得證明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6.13 03:04 am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當年度如有捐贈文創產業，卻未向文化部申請證明文件者提供證明的話，申報時將會被認定對一般機關團體捐贈，可列為經營費用扣抵限額將因此減少，不但無法節稅，將因此遭補徵稅額，並加計利息。

北區國稅局舉例，近期查核轄區內甲公司100年度營所稅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當年度捐贈給國內某文創基金會100萬元，全額列報營業費用，但卻無法提供核發證明文件，因此國稅局只能將該筆捐贈，認定為一般機關團體捐贈，經調整後，被認為超限金額達52萬元（亦即僅48萬可列為當年度費用），須補稅8.8萬元之外，並得加計利息。

北區國稅局說明，2010年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後，該法第26條規定，營利事業如果從事包含購買國內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或服務，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捐贈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以及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等，只要總額在1,000萬元或所得額10%限額內，都可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果進行捐贈，應依規定，在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文件。

企業捐贈列報費用規範

捐贈對象	列報費用規範
文化創意團體	●符合捐贈範圍內，總額1,000萬元或所得額10%限額內，可列當年度費用扣抵
一般機關團體	●除為協助國防建設、政府捐贈與財政部專案核准可不受金額限制，一般機關團體捐贈扣抵限額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稅改專題／中央統籌款 擴大城鄉差距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3.06.13 03:04 am

上周提及，財劃法對中央地方稅收財源劃分之不均，導致我國地方自治體的財政體質普遍欠佳。對此，許多人提出建議，多將焦點放在如何讓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餅做大，例如將中央補助款一併列入，讓地方覺得「統籌分配稅款併補助款」，所能分配的額度變多；同時為避免地方不斷向中央爭執分配款，乃將各自治團體所能分配額度，以所謂「客觀、明確」的公式計算，訂入統籌分配辦法之中。只是，這種「朝三暮四」的養猴戲法，佐以僵化分配的公式，就能解決我國地方自治體的財政問題？

依財劃法規定，所謂之國稅並不全歸國家收益，部分的國稅，例如所得稅、貨物稅的一成與營業稅的四成，係由中央以統籌分配款方式，依公式計算之比例，交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共三層級地方自治體。2010年底五都改制前，上述三級地方自治體，各依43%、39%、12%比例，取得總計94%的普通統籌款，中央另留6%特別統籌款，因應緊急或重大事項的不時之需。在改制後，三級地方自治體係各依61%、24%、9%比例，分配普通統籌款。此外，部分的國稅，例如遺贈稅，係以共分稅方式分配，亦即由直轄市徵起者50%，市徵起者80%，鄉鎮市徵起者80%，係全交給地方。

同樣之制度，也運用在縣徵起的地方稅。例如地價稅，縣自己分得50%，徵起之鄉鎮市分30%，另20%係由縣統籌分給鄉鎮市。又如縣徵起之房屋稅，縣自己分40%，鄉鎮市分40%，另20%係由縣統籌分給鄉鎮市。至於縣徵起之契稅、娛樂稅，則以共分加統籌分配全交給鄉鎮市。

正是上述奇怪之分配，造成台灣城鄉差距持續的擴大。蓋因屬於都市的直轄市，自主財源固有不足，但相對縣級自治體即顯豐腴，此因直轄市所獲之中央統籌款，不僅在分配數額與比例上享有法定公式的明文保障，而且也無庸分給「下級」政府，由直轄市徵起的地方稅，全歸直轄市之稅收並能統一運用；反之，屬鄉下的地方自治體，縣所獲之分配款與下級之鄉鎮市所獲分配款不同，兩者加總所獲分配額其實不比直轄市多，卻必須與縣徵起的地方稅，共同撐起兩個層級之自治政府，用以支應其龐大且事務功能又完全重疊之官員與民意代表的人事辦公費，辦理轄區國中小義務教育所需經費含退休人員費用，照顧境內老弱病殘的社福經費。光以上述之人事、教育與社福支出，即已佔滿台灣各縣級與所屬鄉鎮市政府多數的預算，又哪來多餘經費改進基礎建設，促進經濟發展？由於欠缺工作、教育與醫療資源，鄉村人口因此加速流進都市，讓直轄市更有理由主張，應分配較多之統籌稅款併同補助款，卻反而讓台灣城鄉的差距更惡化。

（作是成大法律系副教授，本文由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3/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稅務問答／逾期未付債務 列其他收入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6.13 03:04 am

中和區曲小姐問：營利事業應付帳款等債務，逾請求時效未給付者，應如何列報？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應付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者，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所得稅法第 24 條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依前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付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2013/06/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漏開發票罰鍰 不能列損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6.13 03:04 am

臺南市潘小姐問：公司漏開統一發票被查獲追繳之營業稅及罰鍰，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否列為費用或損失？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就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追繳營業稅外，並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規定，前述追繳之營業稅及所處罰鍰，即使已經繳清，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仍不得當作該事業的費用或損失。

【2013/06/13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六、跨年度之銷貨退回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已銷售並運交客戶之貨品，或因顏色、尺寸、形狀等規格不符、品質有瑕疵，而遭客戶要求退回時，該銷貨退回金額應列於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並應取具客戶出具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核 A 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於上（99）年 11 月銷貨開立發票 5,263 萬元給 B 公司，但因部分貨品有瑕疵，於 100 年 2 月遭 B 公司退貨計 489 萬元及填發銷貨退回證明單，A 公司誤將該銷貨退回列於 99 年度銷貨收入的減項，致短報收入 489 萬元，依財政部 67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4268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之銷貨因貨品瑕疵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依此例應列為 100 年度銷貨退回，而非列為 99 年度銷貨收入的減項，該局乃將該銷貨退回 489 萬元調整補稅。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發生跨年度銷貨退回時，應正確列報於貨品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以免申報錯誤而遭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郭審核

聯絡電話：06-2298055

彙總編號：10206-1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發現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錯誤應如何申請更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截止，惟最近常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如果申報錯誤應如何辦理更正？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後，倘發現申報的資料內容有填載錯誤須提出更正時，可填寫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更正方式說明如下：

1、營利事業原採媒體或網路申報，於 6 月 30 日前申請更正者，得以媒體方式辦理，需檢附(1)更正申請書、(2)更正前後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3)更正後媒體檔光碟片（磁片）及(4)相關附件；惟逾 6 月 30 日始申請更正者，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並以書面提出更正。

2、營利事業原採人工申報者，僅能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需檢附(1)更正申請書、(2)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例如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資產負債表等及(3)相關附件。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蔡幸容

聯絡電話：06-2998110

彙總編號：10206-1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